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863號

原告 郭芯妤
法定代理人 林靜儀
郭史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間執行異議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3萬8339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44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陳怡安